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106.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12.10.02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2. 依臺北市政府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

## 二、目的：

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以整潔、簡單、樸素、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自我管理、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營造多元開放、友善健康的校園。

## 三、服裝規定：

1. 制服之定義：學校運動服(含長短衣褲外套)，學生名牌應於開學一週內縫於運動服左胸處，外套亦同。
2. 本校學生於上體育課時得著穿學校運動服或一般非制式運動服。
3. 季節交替時，各班得視需要統一穿著長短制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4. 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學務處得作個別處理。

## 四、穿著規定：

1. 學校於每週一、四規定穿著制服。戶外教育或團體校外活動除非著班服，則規定穿著制服。
2. 穿著制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並扣好鈕扣、拉鍊拉至胸口處，勿將外套繫綁於腰間。
3. 本校制服遺失經學務處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且未繡上名牌可供辨識者，得清洗後交由學務處供需要學生借用。

## 五、儀容注意事項：

1.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2.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3. 頭髮以自然、乾淨、梳理整齊為原則。

## 六、檢查方式：

1. 定期檢查：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並了解實際情形，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
2. 不定期抽查：學務處、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 七、管教辦法：

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並做愛校服務。

## 八、常設服儀委員會：如附件

九、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服裝儀容委員會

1. 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15 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 1/3，決議應有全體 2/3 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行之。
3. 相關規定實施後，學校視狀況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

編制	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羅永治	負責召集相關委員，統整審議會議。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顏秀吉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藍立達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官聖政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林婉瑜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黃正坤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李佳妙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陳義斌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李彥葳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子立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杜綵育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璽堂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退休主任 余秋玉	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